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41,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最高成交价为 9.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29,619,714.18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0 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2,7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 3 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1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2 月 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2,736 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2,736 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74.33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82,359.03 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 25.65%，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33 名，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其他 221 名激励对象纳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范围，其中 2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33 名，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其他 221 名激励对象纳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范围，其中 2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前述 220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470,887,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 5.37 元/股。

（2）回购数量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 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08%。

3、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470,538,550 股减少至 1,470,526,550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69,431	3.2620%	−12,000	47,957,431	3.2612%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2、其他内资持股	47,969,431	3.2620%	−12,000	47,957,431	3.2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569,119	96.7380%	0	1,422,569,119	96.7388%
1、人民币普通股	1,422,569,119	96.7380%	0	1,422,569,119	96.7388%
三、股份总数	1,470,538,550	100.0000%	−12,000	1,470,526,550	100.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数已剔除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该事项尚未完成减资程序。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6、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 1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的共计 349,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 12,0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0 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 人。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2,7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5%。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4	30.00%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2.5	30.00%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1	30.00%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	18	30.00%
吕伟	副总经理	60	18	30.00%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	10.2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5 人）		2,299.2452	688.5736	29.95%
合计		2,678.2452	802.2736	29.96%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上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2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 22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5.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先生及李晓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 22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5.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咸亨国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9101G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零陆拾肆万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表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最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593,525 股。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浙江点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11.36	459.19	0.9997
	合 计	–	–	459.19	0.999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浙江点创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二）累计减持情况：浙江点创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股份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23.23		1.14
合 计	523.23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6.1301	7.37	2,862.9032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6.1301	7.37	2,862.9032	6.23
有限售